

# 绥棱县河湖长制办公室

## 关于严禁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围堤和种植 高杆作物及阻碍行洪的提示函

各乡镇、森工、农垦：

自实施河湖长制工作以来，全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强化河湖管理保护能力，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有效打击了一批妨碍河道行洪、侵占河湖水域岸线的违法违规行为，河湖面貌显著改观，河湖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当前已快要进入农业生产备春耕时期，为加强全县河湖水域岸线及水库泄洪通道管理，切实保障河道行洪通畅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河湖生态环境，巩固河湖管理保护成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黑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黑龙江省总河湖长令(第1号)》、《黑龙江省总河湖长令(第8号)》、《绥化市总河湖长令(第6号)》等有关要求，对照《黑龙江省切实加强阻水片林等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清理整治实施方案》(黑河办字(2024)22号)对河道内阻水片林、高杆作物、围堤等问题的

全面工作安排。

清理整治目标，各乡镇、森工、农垦要坚决禁止非法加高、新建围堤和种植玉米、高粱高杆作物等“乱占”河道行为。各级河湖长要强化履职尽责，认真开展巡河督导。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问题排查检查力度，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对新出现的河湖违建问题“零容忍”，坚决依法依规清理整治。本年度，县河湖长办将对各地非法围堤和种植高杆作物等行为随机抽查暗访，如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将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将启动约谈程序并报市总河湖长。

各乡镇、森工、农垦要加强政策宣传和教育引导，及时发布预警通告，做好分类指导，科学合理优化种植结构，因地制宜、因河施策，巩固河湖管理保护成效和河湖水域岸线整治成果，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切实保障河湖生态安全。

绥棱县河湖长制办公室

2020年3月2日

办公室

332320010100